附件2

**承 诺 书**

本人（姓名） ，（性别） ，（民族） ，身份证号：（身份证号码） ,参加2021年鄂州市“121人才池”计划特殊招聘面试资格复审，报考单位 报考职位 。现作出如下承诺：

1. 不存在与报考单位回避的情况；

2. 提供的所有资格复审材料真实有效；

3. 在2021年8月1日前取得相应的学历、学位证书；

4. 提供的3年专业工作经历材料真实有效。

如果违反以上承诺愿意承担一切后果，视为自动放弃聘用资格。瞒情不报的，按照不诚信行为处理。

承诺人：

手机号码：

2021年 月 日